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2-23970771 聯絡人: 謝佩娟

電 話:02-77367446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46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9年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(00946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寫 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」之招募命題教師相關事宜,詳如 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8月11日師大心測中字第 109102005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會目的係為說明國中教育會寫作測驗之宗旨與內 涵,及招募命題教師。本年度預計招募30名公私立國中、 高中、高職現職國文教師,詳細資訊請參閱「109年國中教 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。

三、報名資格如下:

- (一)五年內未曾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。
- (二)109學年度未任教國三課程。
- (三)無三親等內親屬參加110年國中教育會考。

四、報名方式:

(一)報名日期:109年9月1日上午9時至9月11日中午12時



第1頁,共2頁



止。

- (二)報名方法:報名期限內逕行上網報名(https://www. rcpet.edu.tw/workshop/)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錄取通知:於109年9月21日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 中心(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)以e-mail通知,未錄取 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研習會辦理時間為109年10月7日(週三)上午9時30分至16時 30分,全程參加者可獲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六、為期順利辦理旨揭研習活動,請貴局(府)依權責核予與會 教師公(差)假出席及協助課務調整;與會教師之差旅費 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- 七、為確實掌握相關規劃之進度及時效,請貴局(府)函轉本案 訊息時併副知臺師大心測中心。倘本有疑義時,請逕洽臺 師大心測中心葉小姐,電話:02-77498499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電2020/08/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